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为期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